

建設

第三
第四科

咸亨



十九

中華民國貳年拾月拾八

附文

件

127531

湖北省政府

(紙由摘電文)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送外：補 送外：禁運貨物 送外：禁運貨物		擬 附 查 存 查					

存查

擬附查存查

十九

十九

年
月
日
時

181016 (星) 時
省建字第 1594 號

收文 字第 號

隨縣縣政府快郵代電

勇字第

149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鈞鑒案奉鈞府省建四施第二零六號訓令尾開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暨經濟部指定公佈之禁運物品五十四種與禁運資敵物品區域節經分飭遵照自應由各縣政府切實查禁並依照該項條例第四條規定錄令公佈俾衆週知如有違犯務須依法嚴懲毋稍寬假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錄令公佈日期先行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查禁運資敵物品迭經奉令切實查禁并佈告在案奉電前因復遵於九月二十六日依照第四條規定錄令公佈俾衆週知理合電請鑒核代理隨縣縣長劉仲虎叩 甯勇深行印。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六

日